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兴业矿业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兴业矿业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二、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89,202,309.42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9,458,746.07元，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3,706,429.8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370,642.9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39,335,786.8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1,428,891.89元，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0,764,678.72元。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868,500,557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,370,011.14元，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3,394,667.5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推荐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：280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22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审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报告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〈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二、《关于董事2017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为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促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,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公司董事2017年度津贴标准为：

姓名	职务	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	津贴（含税：万元/年）
吉兴业	董事长	否	50
张旭东	董事	否	0
杨兵	独立董事	否	0
丁春泽	独立董事	否	15
隋景祥	独立董事	否	15
吉兴军	董事	是	2
吉祥	董事	否	2
董永	董事	是	2
孙凯	董事	是	2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 1 月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，结合董事履职情况，组织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，激励经理层勤勉尽责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确定经理层2017年度薪酬标准为：

姓名	职务	薪酬（含税：万元/年）
吉兴军	总经理	30
董永	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20
孙凯	副总经理	20
李学天	副总经理	15
张斌	副总经理	15
杨大平	副总经理	25
罗斌	副总经理	18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，根据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，结合经理层履职情况，组织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